

師生合作研究議題宣導

本會研究誠信辦公室提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1. 建立健康之研究環境及態度：

主持人應提供研究團隊（含學生兼任人員）適切、正向的學術倫理指導與監督。

2. 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計畫書內應清楚揭露或引註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不應隱匿已發表於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3. 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研究計畫報告書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包含學生學位論文。

4. 符合發表著作之列名原則：

若主持人發表計畫之成果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程度，將學生列為共同作者或有相關聲明。

5. 揭露學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之資訊：

敘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並註明係受本會研究計畫資助。

二、師生合作研究議題宣導

1. 《參考指引》之定位為行政指導，冀藉此形成良好的師生合作關係，供教授及其指導學生於往後合作中得以依循，並不作為學術倫理行為之判準依據，各領域論文或案件仍應依照各領域專業判斷與常理為依據處理。
2. 《參考指引》函發「前」之案件，經事實查證後之具體行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應依行為當時，該學術領域之慣例判斷。
3. 鼓勵各學術處、各學門可彙整各領域的案件判斷慣例，以供學術社群共同遵守。

三、應揭露曾參與研究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

計畫主持人宜將所有曾經或現正參與計畫之學生與研究人員，依其對研究計畫之貢獻（不限於有領取研究人力費用者），列名或揭露於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

研究計畫執行的時間長短不一，參與計畫的學生與研究人員可能不只一位，但只要對於該研究計畫有實質貢獻者，均應於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之前言或研究結果等適當段落列名或揭露，範例：

姓名	身分	負責項目 / 貢獻	時間
王小明	本人所指導之碩士生	文獻資料蒐集、訪談	2022.07~2023.06
林小美	專任助理	統計分析、撰寫研究結果	2022.07迄今

計畫主持人應清楚揭露學生貢獻，或引註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參考範例：

1. 揭露學生貢獻範例：

1-1. 計畫申請書：

此研究計畫「某部分（請簡述）」，係參考本人所指導之學生○○○（學生名）碩/博士論文「論文名稱」。（建議依欲發表或引用成果之實際參與內容，撰寫於前言或研究方法等適當段落。）

1-2. 發表計畫成果（學生未列為共同作者）：

此研究計畫「某部分（請簡述工作內容）」，係由本人所指導之學生○○○（學生名）協助完成。（建議依欲發表或引用成果之實際參與內容，撰寫於研究方法或研究結果等適當段落。）

2. 引註學生學位論文範例：

作者（西元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學校所在地。取自
<https://hdl.handle.net/xxxxx/xxxxxx>

若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使用到研究計畫的部分內容，計畫主持人宜鼓勵學生在學位論文揭露，參考範例：

1. 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範例：

本論文為○○○教授所主持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的一部分（計畫編號XXX），部分內容已作為○○○教授申請該計畫之部分內容。（建議依欲發表或引用成果之實際參與內容，撰寫於前言或研究結果等適當段落。）

2. 研究計畫已結案範例：

本論文為○○○教授所主持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的一部分（計畫編號XXX），部分內容已作為○○○教授研究計畫成果之部分內容。（建議依欲發表或引用成果之實際參與內容，撰寫於前言或研究結果等適當段落。）

若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為「著作彙編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計畫主持人宜清楚揭露學生學位論文為所執行研究計畫之衍生性論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第3點：
「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計畫之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如已發表之著作與學生學位論文等）。」，範例：

揭露：此研究計畫「某部分（請簡述）」，由本人所指導之學生○○○（學生名），於XXXX年XX月發表於《●●●》期刊第XX期，○○○（學生名）另於XXXX年XX月，將該內容彙編為其學位論文，論文名稱為「★★★」。（建議依欲發表或引用成果之實際參與內容，撰寫於前言、研究方法或研究結果等適當段落。）

引註：作者（西元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學校所在地。取自
<https://hdl.handle.net/xxxxx/xxxxxx>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878f876f-ab28-41e7-bbae-bc963aed9904?>

■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66>

■ 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第 14 期 (2023 年 11 月)

周倩《已發表的著作可以做為學位論文？談「著作彙編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 》：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epaper/html/27/>

■ 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第 15 期 (2024 年 02 月)

潘璿安《各領域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方式分享》：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epaper/html/32/>